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四次會議(續會)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宇翰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余倩雯女士(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四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潘國山先生,MH,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出席者

黃學禮先生
 黃嘉榮先生,MH
 丘文俊先生
 葉榮先生
 容溟舟先生
 莫文樂先生(秘書)

職銜

區議會議員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下午四時十二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列席者

黃添培先生
 區慧霞女士
 莫潔儀女士
 李志坤先生
 彭德釗先生
 袁俊傑先生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1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伍焯恆先生
 朱興德先生
 郭家裕女士

職銜

沙田地政處署理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署警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3

未克出席者

陳敏娟女士
 李世榮先生
 莫錦貴先生,BBS
 蕭顯航先生
 曾素麗女士
 董健莉女士
 黃冰芬女士
 姚嘉俊先生,MH
 李子榮先生,MH
 招文亮先生
 許銳宇先生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
 ” (”)
 ” (”)
 ” (”)
 ” (”)
 ” (已請假未獲批准)
 ” (未有請假)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本年度第四次續會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書面請假：

陳敏娟女士	離港
姚嘉俊先生	”
李世榮先生	其他原因
蕭顯航先生	”
李子榮先生	工作原因
莫錦貴先生	”
曾素麗女士	”
黃冰芬女士	”
董健莉女士	出席香港政府轄下機構的活動

3. 黃學禮先生認為李子榮先生已多次以工作為由請假，現在正值暑假，他詢問他因何事需要請假。

4. 趙柱幫先生表示李子榮先生在上一次會議一直沒有發言，第一句發言便指會議人數不足而促成流會。他因知道李子榮先生是教師而不追究他平日不常出席會議，但現在正值暑假卻依然缺席。他強烈譴責和不同意李子榮先生請假。

5. 李世鴻先生表示同樣強烈譴責李子榮先生。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的衛環會會議，李子榮先生到達會議室後便要求點算人數，導致流會，令委員和部門代表需要續會，現在他再次缺席。從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六月，在 7 個委員會中，李子榮先生在 4 個委員會的出席率為零，包括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和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當天李子榮先生要求點算人數後便離開，今

天又缺席續會會議，很不負責任。他強烈呼籲馬鞍山市中心的市民將來投票時考慮清楚，並認為李子榮先生身為教師，誤人子弟。他歡迎大家在日後的選舉使用該段錄音。

6. 丘文俊先生認為事件必需嚴正處理，並認為李子榮先生在上次會議點算人數時離開，今天續會又請假，行為不可取，令人相當憤怒。他反對其請假，並認為需要譴責他浪費公帑，不尊重議會和選民。他認同李世鴻先生的意見，教師應以身作則。

7. 葉榮先生表示全港學校應該都正在放暑假，但李子榮先生今天卻因工作而缺席會議。上星期四的會議進行了將近 5 小時，將要完結，李子榮先生甫進會議室便要求點算人數，以致今天需要續會。他相信在座各委員亦感到不滿，希望市民聽了這次會議的錄音後，再決定來年如何投票。

8. 容溟舟先生表示自動續會機制本為好事，讓冗長會議得以續會處理，卻萬料不及建制派獨立人士提議點算人數。他認為缺席的委員都要負上責任。李子榮先生在上次會議點算人數的 15 分鐘期間經已離開。開會為議員的基本工作，他理解李子榮先生是教師，但同為教師的委員程張迎先生卻出席了今天的會議。他當議員 11 年來，從沒反對委員請假，但由於李子榮先生不尊重議會和其他委員付出的時間，令委員和部門代表須再次出席會議，他不同意其請假，並認為他需要道歉。

9. 彭長緯先生表示雖然容溟舟先生的發言時間尚餘 6 秒，仍是眾多委員中發言最多。他認為每位委員都要為阻礙部門代表開會負上責任。委員往往浪費時間說不必要的事情或開場白，以致發言超時。他表示上次會議上已提及，若容溟舟先生繼續發言便有機會導致流會，不料其後真的流會。他不敢指責在容溟舟先生，各人皆有其原因，但認為委員心中有數。他不清楚李子榮先生因何事請假，七月中對學生而言是暑假，但很多教師和行政人員需要開會。不少委員提及選舉投票，他認為無需太政治化，希望可以盡早開始會議。

10. 麥潤培先生表示他原本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但由於上星期已因為工作需要帶交流團而未能出席會議，感到內疚，所以今天要出席會議。他不明白李子榮先生為何要求點算人數令會議流會，自己卻缺席續會，並認為他的做法不公道和不合常理。他希望主席可以了解探討這是否足以證明星期二續會的安排不妥當。

11.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李子榮先生和其他委員都以工作或其他原因請假，他敦促各委員緊記自己是議會的持份者，共同訂立《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續會機制亦是經過區議會大會深入討論後所訂立的。他憶起大家曾在開屆時討論程序公義的問題。程序公義指的是要共同遵守一同訂立的規則。他和部分委員感受相同，為要遵守規則，雖然今天有其他公務但仍然出席續會；
- (b) 委員現因不清楚李子榮先生的工作原因而不同意其請假，他詢問應如何處理其他以工作原因請假的委員。李子榮先生在上一次會議要求點算人數並沒有違反《常規》或程序公義。剛才有委員提及“出席會議”是區議員最大的責任之一，他願意和各委員共勉，盡量出席每一次大會和委員會會議；以及
- (c) 議程已預早發送給委員，縱然工作繁忙，委員可依照會議議程估算時間，妥善安排工作。若議程於會議尾段超過委員預算的時間，委員要離開是無可厚非，可能會導致流會，實在難免。唯有現在和大家共勉，以後盡量出席和留守會議。至於李子榮先生的請假事宜並沒有違反會議規則，所以不同意其請假並不合理。

12. 陳國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同意或不同意委員請假皆符合會議程序。在眾多區議會會議中，可能只有他曾反對議員請假，惟當

時遭取笑。事情只要合情合理合法便可為之。大概有人會問何謂合理，剛好今天保安局局長提及合理的意思，可以與局長研究；

- (b) 不贊成某委員請假並非針對其人，而是針對整個議會長久以來委員不斷請假的情況。大家明白教師不容易請假，但會議時間早已確定，如果有困難，可以選擇不當議員或另覓工作。可是，另一位議員程張迎先生都是教師，但他卻能請假出席會議。不少委員營商，須向董事會交代，都能夠出席會議。倘若李子榮先生對自己的工作熱愛得難以分身，可以選擇不當議員。經常抱怨人工低的委員亦大可以選擇不當議員；以及
- (c) 身為一個 15 人的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他表示每次會議只有 5 至 6 人出席，其他成員不斷請假，超過 3 位今年已請假 6 至 7 次。成員並非被逼參加工作小組，其實可以退出，有不少委員希望加入工作小組。他並非針對某位委員，但認為如果某位委員不斷請假，不論以何原因，其他委員皆可以否決其請假或予以譴責。

13. 主席表示委員沒有反對李子榮先生以外的委員請假。他表示如沒有委員反對其餘 8 位委員請假，便先通過他們的申請。

14. 委員一致通過除李子榮先生外，其餘 8 位委員請假。

15. 主席表示李子榮先生的書面申請只填上工作原因。如有委員反對他請假，需要投票處理。

16. 黃嘉榮先生認為這涉及《常規》。他個人不贊成李子榮先生以工作為由缺席，但他詢問可否待李子榮先生於下次會議解釋因何工作事宜告假後，大家再決定是否接受其解釋，或否決其申請。另外，他詢問秘書處委員有沒有權力否決其他委員請假。他希望大家以公平公正和合情合理的方法解決問題。

17. 陳諾恒先生表示如果容許李子榮先生下次會議解釋，即是同意他今天請假。李子榮先生在上次會議要求點算人數，今天以工作為由缺席會議。他認為除非現在致電李子榮先生請他解釋所忙的事務，否則各委員難以同意他請假。

18. 黃學禮先生表示今次續會是新安排，並詢問出席率是否分兩次會議計算。

19.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希望各委員作決定前三思。各委員在過往的區議會大會和委員會會議上，皆通過並沒有質疑委員以工作原因請假，包括剛才通過的其他委員的請假事宜。如果李子榮先生以同一理由請假，而委員因為他先前依程序要求點算人數而不通過其申請，可算是集體欺凌，亦是藉口；

(b) 在今屆區議會開屆選主席時，在座不少委員強調程序公義。他認為若今次否決李子榮先生以工作為由請假，是違反程序公義。在上一次會議人數不足情況下，李子榮先生要求點算人數並沒有犯錯。他希望在座委員三思，這樣處理他的請假事宜是否公平。他認為《常規》中關於請假的規定確實有改善空間，委員可於財常會提出，一同討論，但在此之前，他請委員思考在今天的情況下否決其請假是否符合公義；以及

(c) 他回應黃嘉榮先生的提問，按他理解，委員有權不同意其他委員請假，如申請被否決，該委員會被視作缺席。他認為問題在於否決的根據是否公平，並請委員三思。

20. 陳國強先生認為多次發言、內容重複，是為沙田區議會的常態。他反對經常爭論無意義的事情，例如何謂公平、為何投票等。他請主席盡快開始投票，別再浪費時間。

21. 容溟舟先生表示區議會曾經不同意委員請假。按他理解，當年黃國雄先生請假被反對，他詢問那是否算集體欺凌。李子榮先生當天要求點算人數後卻離開會議室，各委員現因此不同意他請假。倘若他今天出席會議，相信委員不會有此等情緒。如果委員有權反對請假，他認為可以向李子榮先生傳達訊息：倘若工作如此忙碌，他可以考慮是否繼續當委員或議員。如需投票，他請委員別再離開會議室，否則若投票時人數不足，不知歸咎於誰。他表示所有民建聯的委員皆不在會議室。

22. 李永成先生表示李子榮先生於上一次衛環會會議遲到很多，縱然他有權要求點算人數，卻不出席今次續會會議，令人感到失望。秘書處已表示委員有權不同意其他委員請假。他不同意何厚祥先生的說法，認為集體欺凌不可能在民選的議會發生，希望他收回言論。他認為正正是為了彰顯程序公義，各委員應留在會議室投票表態，告訴選民他們是否接受這種行為。

23. 李世鴻先生希望何厚祥先生別再為李子榮先生辯護。各委員不滿李子榮先生於上次會議只發言要求點算人數，其後立即離開會場，極不負責任。這次續會因他而起，他卻缺席，大家只是根據程序處理。

24.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莫文樂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常規》第 52 條(1)， “議員因身體不適、工作原因、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出席中國政府或香港政府轄下機構的會議/活動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用載於附錄 VII 的通知書通知秘書。秘書須轉告區議會，待區議會在該次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該議員缺席。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工作原因、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出席中國政府或香港政府轄下機構的會議/活動的缺席申請。區議會不會接納在會議進行之後才呈交的缺席申請”；以及

(b) 參照過往續會先例，常會和續會的出席率分開計算。

25. 主席表示委員的確有權同意或反對其他委員請假。由於不少委員對李子榮先生請假一事有意見，他表示需以投票方式處理，並宣布進入投票程序。李世鴻先生要求記名投票，獲得 4 位委員支持。

26. 主席宣布以 1 票贊成，17 票反對和 1 票棄權，他本人沒有選擇表決，通過反對李子榮先生請假。

贊成的委員(1 位)：

何厚祥先生。

反對的委員(17 位)：

丁仕元先生、丘文俊先生、吳錦雄先生、李世鴻先生、李永成先生、容溟舟先生、陳兆陽先生、陳國強先生、陳諾恒先生、麥潤培先生、程張迎先生、黃學禮先生、葉榮先生、趙柱幫先生、衛慶祥先生、鄭則文先生、黎梓恩先生。

棄權的委員(1 位)：

黃嘉榮先生。

提問

衛慶祥先生提問：有關沙田正街行人路段雜物堆放問題
(文件 HE 34/2018)

27.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提供的參考數字，關於外籍傭工假日阻街的個案，他發現市民有向警方投訴多於向食環署投訴的傾向，不知是否因為食環署假日不辦公。警方在過去 3 年收到的 10 宗投訴中，1 宗發生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警方並沒有發現阻街，而當天亦非星期日，未知是否筆誤，因為通常星期日或假日才会有外籍傭工阻塞街道；

- (b) 他詢問食環署和警方在星期日如何分工，以及如果星期日食環署沒有人手，會否增加警方負擔。他亦詢問警方的口頭警告和口頭勸告有何分別，以及為何 10 宗個案皆沒作出任何檢控；
- (c) 幾年前他向食環署反映，街市檔戶接收外籍傭工擺放的託運貨物，從事不應在街市內進行的商業活動。食環署回覆表示，沒有證據顯示於沙田街市外擺放物品的人士與街市內的檔戶相關。這些檔戶平日空無一人，每逢星期日卻有大量外籍傭工在外排隊，他希望署方用常理推測箇中原因。他表示沙田街市愈來愈多這類檔戶，除了影響其他檔戶生意，亦推高了租金。他不明白為何食環署多年來皆無法找到證據，是否職員不能與不懂廣東話的人士溝通。這些問題以往在沙田中心出現，後來可能因為沙田中心的變化而搬往沙田街市外整理和包裝貨物。此外，他多年來向署方反映沙田街市外的環保回收活動會阻塞街道，惟署方不但沒有驅趕，反而清洗地方以便擺賣。他希望署方關注事件；以及
- (d) 每天早上均有很多送貨公司職員將貨物放置在沙田正街，特別是沙田廣場外的行人路上。其後貨物會送到沙田正街的不同地點，大部分為提供予沙田廣場和新城市廣場商戶的食水和飲料。由於該處路段相當繁忙，他希望政府部門主動邀請商場管理公司討論，他本人願意提供協助，以致送貨的過程不會阻礙行人道。沙田廣場的環保回收活動也有阻街之嫌。

28.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經常途經沙田正街，發現問題相當嚴重，並指

出馬鞍山亦有相似情況。他曾向食環署和警方反映。他本人、丁仕元先生和曾素麗女士亦曾收到投訴，指由富寶花園前往新港城的隧道經常出現阻塞，於過去幾個星期日早上尤其嚴重。有外籍人士佔據行人隧道大部分位置擺放貨物，以致隧道只容得下一人通過，希望部門處理。倘若食環署和警方在處理上有所限制，便應研究如何在政策上加強監管；

- (b) 他欣賞外傭對香港的貢獻，並認為只要在互相協調且不阻街的情況下，外傭理應在星期日找地方休息，但若果阻街情況較嚴重，便要加以規管；以及
- (c) 現時沒有法例規管交收貨物，若署方發現有人於沙田廣場外交收貨物，只會作出勸諭，希望署方留意相關問題。

29.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表示星期日亦有職員當值。他詢問可否將假日於各區當值負責人的聯絡電話號碼交予主席。他知道食環署會票控阻塞道路人士，並詢問會否票控沙田地政處(地政處)，因地政處早前承認在利安邨和翠擁華庭的交界放置枯木枯枝，但兩星期後仍沒有清理。食環署收到 1823 轉介投訴後，即派員處理。在主要行人通道上放置枯木枯枝不單影響環境衛生，使行人和輪椅使用者不便，更有市民反映鋒利枯枝曾刮傷途人。他認為食環署有責任票控地政處；
- (b) 他表示地政處職員的回覆與事實不符。他於二十六日通知地政處枯木的問題，地政處並沒有於二十七日清理。他將其中一些枯木搬到地政處門外，處方翌日才清理。他希望秘書處將地政處與事實不符的回覆記錄在案；以及
- (c) 他表示今天會集中詢問地政處，希望處方留意其工作

態度。他曾向地政處發出 20 封內容不同的信函，但只收到 1 次針對其中 3 項內容的回覆。他非常不滿，並請民政處備悉上述情況。

30. 主席詢問若有人反映懷疑街市檔戶違反租約，食環署會否主動了解情況。

31. 食環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1 區慧霞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星期日有職員當值，亦有管理人員負責街市事宜。沒有資料顯示檔戶只於星期日有特別多外籍傭工排隊是違反街市租約條款，但署方會繼續跟進，若發現問題，會按租約條款發出警告，可導致取消租約。如接獲懷疑街市檔戶違反租約的投訴，食環署會突擊巡查；
- (b) 若署方職員發現有貨物放置於沙田廣場外，導致阻街，會勸諭相關人士盡快將貨物放置於適當地方。一般經勸諭後，都會很快完成上落貨程序。另外如果有外籍人士聚集於富寶花園和富輝花園公眾地方整理貨物而導致阻街，本署職員也會勸諭。事實上，整理貨物的行為並沒有違反本署執行的條例；
- (c) 如署方職員發現沙田街市外有回收物品阻塞通道，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會要求相關人士移走回收物品。而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如任何人沒有合法權限而擺放物件，並阻塞通道，當局會提出檢控；以及
- (d) 相信擺放枯木的問題源自承辦商的個人問題而非地政處。如有任何人士將垃圾放置在公眾地方，署方會對該人士提出檢控。

32. 警務處沙田警署警長朱興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接獲了 1 宗由 1823 轉介的個案，投訴外傭於星期日包裝貨物和聚會影響行人。對於投訴阻街案件，警方會根據相稱性及合理性而給予勸喻、警告或票控。在聯合行動方面，食環署與警方會在火炭區、怡成坊採取清理阻街行動。沙田街市以往沒有此類行動，但警方暫定會聯絡食環署在本星期日採取行動，詳情有待商討；以及
- (b) 警員若在巡邏期間發現有人阻塞街道，會即時處理。若收到市民投訴，警方會視乎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和其合理程度而決定執法行動。

33. 地政處署理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伍焯恆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和警方按相關法例管理街道，地政處沒有補充；以及
- (b) 麥潤培先生遞交抗議信反映枯枝堆積的問題後，處方已於翌日通知承辦商清理及承諾督促承辦商加緊處理日後工作，他向受事件影響的委員和市民致歉。他補充地政總署的土地及植物合約管理組負責處理在政府土地上沒有指定部門負責的非經常性修樹事宜，並提醒承辦商盡快清理修樹工作後產生的樹木枯枝。

(會後備註：較早前放置在利安邨和翠擁華庭交界的枯木枯枝，經查實為康文署進行樹木工程後而遺下，康文署現已完成清理。)

黃學禮先生提問：區內花槽保養問題

(文件 HE 35/2018)

34.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園藝承辦商沒有回答問題和缺席會議表示遺憾。他詢問秘書處和康文署有否邀請承辦商出席會議，康文署有否權力要求承辦商出席會議，以及合約上有否列明承辦商需要出席區議會會議和回答區議員的問題。他詢問如康文署承辦商剪草後將垃圾放置在街上幾天不處理，食環署會否提出檢控；
- (b) 康文署文件表示發出了 3 張失責通知書。他詢問署方在甚麼情況下會發出失責通知書及罰款金額多少。康文署合共收到 715 宗關於路邊花床的投訴，他詢問投訴現任和前任承辦商的個案數字相差多少；
- (c) 由於承辦商沒有回答問題，他詢問康文署可否講解承辦商的人手編制。他表示早前與康文署及其承辦商開會時，承辦商表示流動工作隊只有 15 人，他詢問是否符合康文署要求；
- (d) 文件表示承辦商須確保雜草的密度於任何時候均不會超過每平方米 10%，但黎梓恩先生提供的圖片顯示遍地雜草，有些甚至已長得很高。他詢問康文署會否向表現如此欠佳的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並且下次招標時會否考慮其過往表現，該承辦商似乎只懂向議員發律師信，除此以外一事無成；以及
- (e) 他理解園藝護養合約牽涉龐大金額，動輒 2 000 至 3 000 萬元。他詢問如失責通知書的罰款只有二千多元是否太少，康文署有否考慮加重罰則，以及如多次發出失責通知書仍未見改善，會否有更重的罰則。

35.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如地政處將雜物放在花槽不清理，他詢問食環署或其他部門會否發警告或提出檢控。沙安街一片大草地無人打理，他明白未必與食環署或康文署有關。若草地

屬地政處管轄，他認為處方有責任妥善管理；以及

- (b) 倘若地政處因行政問題影響環境衛生，食環署亦有責任處理並緊守崗位，有需要時向地政處提出檢控。1 名大埔地政處的職員曾向他表示，要收到 20 封信才會處理問題，他詢問是否屬實，亦希望民政處備悉。倘若此番言論並非事實，該職員可能觸犯了“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罪項，希望民政處轉告地政處以查明事實。倘若地政處調查後不處理，即有包庇職員之嫌。倘若地政處胡亂放置垃圾而食環署不採取行動，即食環署包庇地政處。他希望民政處備悉，並請地政處嚴正回應。

36.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車公廟路和田心街種有木棉樹。種植的花槽屬康文署管理，花槽外屬食環署管理。兩個部門未有配合，以致棉碎飄揚。食環署的恆常工作不錯，反之康文署卻沒有恆常清理。他詢問部門之間如何加強協調；
- (b) 文件顯示承辦商須確保雜草的密度於任何時候均不會超過每平方米 10%，他詢問如何計算出該要求；以及
- (c) 現時康文署對承辦商實行扣分制，他詢問合格的水平是多少，以及過去 5 年有沒有承辦商因低於該水平而被列入黑名單。他不解署方未能回應承辦商人手編制的提問，並詢問是否因為承辦商招標事宜由康文署總部統一處理。

37. 主席表示由於這項提問不涉及地政處，所以未有代表回答，請民政處將委員意見轉交地政處後，待地政處直接回覆相關委員。

38.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彭德釗先生的意見綜合
如下：

- (a) 署方一向十分關注區內花床的問題，並一直努力監察承辦商的表現。沙田區的園藝由承辦商負責園藝保養的面積超過 85 萬平方米。現行合約將於十一月底完結，本署會繼續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
- (b) 署方於上個月針對承辦商的工作表現發出了超過 100 張“致承辦商服務視察紀錄通知”。通知書清楚列明日期和地點，以及承辦商須採取的跟進行動。如承辦商沒有在通知書上列出的限期內跟進，一般會先發出勸諭信，如承辦商仍未作出改善或重犯，或者發生嚴重的問題，本署會按合約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及扣減相關款額。合約中已列明扣減款額：第 1 至 2 張是 2,997 元，其後隨失責通知書的數目上升而相應增加扣減款額。如涉及嚴重違規，會視乎情況直接發出失責通知書；
- (c) 在承辦商人手方面，現行合約沒有規定承辦商的人員編制和數目，所以署方沒有相關資料；
- (d) 在標書評審制度下，承辦商過往的服務表現是評審項目之一。如承辦商過往服務表現欠佳，其標書會於評審中獲較低分數，減低中標機會。若承辦商在該評審項目的得分低於合格水平，其標書將不被考慮；
- (e) 承辦商須確保雜草的密度於任何時候均不可超過每平方米 10%，有需要時可透過方格估算雜草覆蓋面積；
- (f) 署方不會主動摘取木棉樹果實，但有持續清理落棉，亦有灑水減少落棉隨風飄揚的情況。康文署主要負責園藝保養，如清理雜草。花床內的垃圾由食環署負責清理；以及

- (g) 收到秘書處轉達黃學禮先生希望承辦商出席會議的訊息，署方已轉達承辦商，表示康文署向來重視區議會的意見和委員的提問，請他們配合並出席會議及回答委員的提問，惟最後仍未收到承辦商的回覆，就此致歉。

39. 區慧霞女士回應表示部門之間有分工，食環署會清理街道上的垃圾，包括花槽內的垃圾，並會恆常清潔街上的木棉碎或木棉果。

40. 莫文樂先生回應表示由於承辦商屬康文署監管，秘書處不會直接邀請。秘書處在會前收到黃學禮先生表示希望承辦商出席會議的訊息後，已立即轉達康文署。

41. 主席表示收到黃學禮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並不反對，詢問有沒有委員反對處理其臨時動議。他表示沒有收到委員反對處理黃學禮先生的臨時動議。

42. 黃學禮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對康文署外判的園藝承辦商的工作表現欠佳深感不滿並予以譴責，及未有回應本委員會提問及出席區議會會議表示遺憾。

本會促請康文署提高批出外判商的標準及加重對工作表現欠佳的承辦商的懲罰及加強監管工作。”

黎梓恩先生和議。

43. 委員一致通過第 42 段的臨時動議。

趙柱幫先生提問：有關博康邨街市及熟食檔的營商及衛生環境事宜

(文件 HE 36/2018)

44.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食環署和房屋署的回覆詳細，但就博康邨街市翻新工程進度的回覆似乎與幾年前相若。房屋署表示由於翻新工程屬大型改善工程，正繼續按法例要求進行可行性研究工作。他不滿意該回覆，表示主要想了解可行性研究工作的進度。大圍街市安裝冷氣的計劃即將動工，他不明白為何房屋署不能妥善管理，希望博康邨街市的翻新工程盡快有所進展；
- (b) 房屋署回覆指會在適用範圍引用“商業樓宇管理扣分制”。他詢問曾否就法團管理的範圍發出警告，以及警告次數多少。就房屋署表示若法團認為在其管理範圍內受到衛生問題滋擾，可向相關執法部門要求跟進一事，他詢問“相關執法部門”是否指房屋署；
- (c) 就房屋署發出的糾正通知書和書面警告，他詢問兩者的程序及影響有何不同。他詢問被扣分的3個檔戶被扣減了多少分數，以及會否因情況嚴重而直接扣減檔戶的分數。房屋署表示會監察外判管理公司的工作表現及質素，並就管理公司的工作表現評分。他詢問房屋署對現時博康邨的管理公司評分多少。他表示由於大排檔和街市衛生情況惡劣，會給予劣評；
- (d) 房屋署表示其所委聘的物業管理公司會清洗博康邨街市及熟食檔內的走廊通道範圍，只提及兩星期1次大洗，並無提及確實次數。他表示街市從早上六時開檔至晚上十時，管理公司亦不會在其後清洗，故肯定熟食檔內的走廊和外面的行人通道沒有每天清洗；
- (e) 食環署表示共接獲30宗關於博康邨鼠患或衛生滋擾的投訴，他詢問跟進情況如何。食環署於博康邨向違反《食物業規例》的人士共提出19宗檢控個案，他詢問罰則為何，以及有否就衛生情況提出檢控，如有，其性質內容為何。他詢問食環署基於甚麼法例發

出 3 封便箋和 1 封勸諭信，其內容為何；以及

- (f) 他希望食環署和房屋署在小區滅鼠行動檢討會之前，與他一同到博康邨實地視察，並詢問可否在博康邨量度鼠患指數。

4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由於房屋署認為博康邨為較小型的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屋邨，所以只有 1 名經理同時管理博康邨和頌安邨。豐和邨、穗禾苑、愉田苑和他的選區欣安邨亦正共用 1 名經理，他詢問 1 名經理如何能妥善管理多個屋邨，以及署方有否就外判機制檢討。他認為人手明顯不足，指當年鉛水事件發生時，經理需要駐邨並要到豐和邨工作，工作比例是 6：4。博康邨管理不善，有記者拍攝到員工於工作時間賭博，其後更惡言相向。他認為這是由於駐邨經理常常不在邨內；
- (b) 縱然安裝冷氣屬龐大工程，他沒想到沙角商場等比博康邨更舊的地方都已裝有冷氣，反之房屋署的街市、大排檔和商場卻還未配備。他詢問為何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地方可以安裝到。他認為屋邨的起居生活設施未盡完善，租金卻每兩年增加；以及
- (c) 他詢問會後可否以詳細列表提供以下資料：房屋署自管邨和外判邨各級職系的人手，清潔和保安人手，管理多個屋邨的經理分別管理哪些屋邨，其駐邨時間比例，外判邨的合約期限和金額，屋邨的住戶和商戶數目，以及沙田區內由房屋署管轄而可以安裝和已安裝冷氣的屋邨商業設施。

46.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莫潔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安裝冷氣方面，房屋署仍在積極檢討中，希望短期內

有結果。懲罰機制方面，若署方發出糾正通知書要求相關商戶改善後仍未見效，便會發出書面警告，警告 1 次後重犯會被扣分，被扣滿一定分數便會終止租約；

- (b) 根據現行機制，阻塞公眾地方、隨意在檔頂存放雜物、令地面排水渠淤塞、拒絕即時補救，以及隔油池的油污外溢，會被扣 3 分；隨意在公眾地方棄置廢物或垃圾、在出租處所內積存廢物 / 垃圾，產生難聞氣味，造成衛生滋擾、在香港房屋委員會的供水點非法取水和在出租單位聚賭，則會被扣 5 分。倘若嚴重違規，包括非法售賣熟食或經營食物製造工場和拒絕房屋署人員進入處所檢查和維修，則會被扣 7 分；
- (c) 關於博康邨管理公司的評分和容溟舟先生要求的資料，暫時未能提供，可在會後補充；以及
- (d) 關於在七月二十五日開會前到博康邨採取聯合視察行動，她可以將訊息轉達相關人員，再與食環署商討。

47. 區慧霞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文件的列表上未有提供跟進行動和罰則的資料，可以隨後補上；
- (b) 就衛生情況在博康邨發出的告票，由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發出 1 張告票，在二零一八年七月發出 1 張告票；
- (c) 食環署主要因為蚊患和鼠患等衛生問題，發出 3 封便箋和 1 封勸諭信予房屋署及管理公司；以及
- (d) 鼠患指數方面，食環署可以把量度的方法告訴博康邨持份者，可讓他們自行量度及監察。

48. 主席表示房屋署未能即時提供部分資料，希望可於會後提

供，並記錄作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讓委員備悉。

資料文件

二零一八年沙田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文件 HE 37/2018)

4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文件 HE 38/2018)

5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51.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2.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三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一八年八月